

海南省教育厅

文件

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琼教语〔2022〕16号

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2 年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资格考核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三沙市社会工作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和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加强我省普通话测试队伍建设，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人才支撑，结合全省“能力提升建设年”活动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决定举办 2022 年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，以充实各市县（学校）测试员队伍，确保全省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我厅（委）推荐参加 2022 年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培训人选的要求，各市县、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（中学）已按要求推荐了培训人选，我厅（委）决定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和考核，包括部分省级语言文字专家库成员、部分市县级优秀语言文字专家、部分优秀诵读教师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由于各地各校推荐培训人选较多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培训中实际训练工作的特殊性，每班参与人数计划控制在 60 人左右，计划分 2 期举行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期培训班主要面向各市县中小学校选派人员，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。其中 8 月 1 日报到，8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培训和考核，8 月 8 日离会。

报到地点：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琼海嘉积南龙酒店前台。

（二）第二期培训班主要面向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（中学）选派人员，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至 8 月 22 日。其中 8 月 15 日报到，8 月 16 日-8 月 21 日培训和考核，8 月 22 日离会。

报到地点：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 2 号琼海中源瑞君酒店前台。

三、培训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. 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2. 普通话水平测试理论、实例讲解、能力训练；
3. 汉语拼音测验、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、测试能力考核；
4.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介绍及《评分办法》解读；

5.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;
6.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评分标准解析。

(二) 考核内容

1. 汉语拼音测验;
2. 普通话水平测试;
3. 测试能力考核。

四、培训考核专家

聘请我省资深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优秀专家进行授课。

五、考核

本次培训人员参加汉语拼音测验、普通话水平测试、测试能力考核全部合格后, 个人需要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://hainan.gjzfw.gov.cn>) 申请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确认, 经审核后颁发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班的场地费、试卷资料印刷费、专家授课费用及交通费用、食宿费、培训班工作管理人员费用等由省教育厅负责, 参训学员食宿费、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, 按有关规定报销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(一) 要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, 严格按照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要求, 做好防疫工作要求。参训人员如发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嗅觉(味觉)减退、皮疹等不适症状, 不得参加培训。报到时提供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结果, 参训人员培训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中高风险

险地区接触史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者，不得参加，报到时配合体温测量、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工作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严格执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采取封闭式管理，上课期间佩戴口罩，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，不与参训班以外的人群聚集。

（三）请各市县教育局（学校）按照已推荐的培训人员名单，通知其按照相应的时间地点报到和参加培训。

联系人：王 奋，联系电话：13337512169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